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128號
5樓

承辦人：吳俊明

電話：(02)29112281 分機1008

傳真：(02)89146704

電子信箱：AQ61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民字第1102346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009079_110D2001872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
作業，惠請協助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1日新新北選一字第
1103150044號暨新北市政府110年2月2日新北府民自字第
1100208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
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
員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選舉定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，為期選務工作
順利，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
人員。
- 四、檢送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卡」1份，請逐項填寫完整
後，於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前免備文以傳真或電子信
箱方式逕復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國立

臺北市府 1100204



AAAA1100105145

臺北大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、考試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銓敘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海洋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教育部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